

德國刑事訴追措施補償法

(Strafverfolgungsmaßnahmen-Entschädigungsgesetz)

楊雲驊教授 譯

1971年3月8日，最近之修正為2001年12月13日修正本法第14條

第一條（對判決之補償）

- (1) 任何人因為刑事法院之有罪判決遭受損害者，只要此有罪判決於再審程序或其他於判決確定後之刑事訴訟程序免除或減輕者，國家應補償之。
- (2) 並非有罪判決而是下令保安處分或附屬效果者，第一項之規定亦適用之。

第二條（對其他刑事訴追措施之補償）

- (1) 任何人因為羈押之執行或其他刑事訴追措施遭受損害者，只要其受無罪判決、以其為被告之訴訟停止或法院拒絕開啟以其為被告之訴訟程序者，國家應補償之。
- (2) 其他刑事訴追措施包括：
 - 1 依據刑事訴訟法或少年法院法所為之暫時安置或為觀察而安置；
 - 2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27條第2項所為之暫時逮捕；
 - 3 停止羈押執行之法官措施（刑事訴訟法第116條）；
 - 4 其他法律無補償之規定時，有關保全、扣押、依刑事訴訟法第111d條及111o條所為之物的查封、依刑事訴訟法第111p條所為之財產扣留以及搜索；
 - 5 吊扣駕駛執照；
 - 6 暫時禁止職業；
- (3) 基於德國機關之請求而被外國下令之遣返羈押、暫時之遣返羈押、保全以及扣押、搜索等亦屬於本條所稱之刑事訴追措施。

第三條（依據裁量規定而停止之補償）

當訴訟程序係依據允許法官或檢察機關裁量之規定而停止，只要案件的情況符合公平正義時，對於第二條所稱之刑事訴追措施亦可要求補償。

第四條（符合公平正義之補償）

- (1) 下列情形只要案件的情況符合公平正義時，對於第二條所稱之刑事訴追措施亦可要求補償：
 - 1 當法院免除刑罰；
 - 2 只要於刑事法院有罪判決所宣告之法律效果輕於針對其所實施之刑事訴追措施。
- (2) 當犯罪行為於進行刑事訴訟程序後，依據法律之觀點僅構成秩序罰時，相當於第一項第二句之刑事法院有罪判決。

第五條（不予補償）

（1）以下情形將不予補償：

- 1 對於不能折抵刑期之羈押、其他剝奪自由措施以及駕駛執照之吊扣；
- 2 對於一剝奪自由之措施，而其後經具有剝奪自由之保安處分命令，或本應為該等保安處分，因該剝奪自由之措施而無需再為該保安處分；
- 3 對於駕駛執照之吊扣及暫時之職業禁止，而其後有終局確定之吊銷駕駛執照或職業禁止之命令，或因該等要件已不存在而無需發佈命令者；
- 4 對於扣押或查封（刑事訴訟法第 111b 至第 111d 條），而其後經註銷權利或沒收之命令，或本應為該等命令，僅因該等命令將使被害人失其基於犯罪行為所生之請求權，方未為該項命令。

（2）當以及只要被告故意或出於重大過失以致造成刑事訴追措施時，也不予補償。如被告僅是拒絕陳述或未為提出證據方法者，不可因此拒絕補償。

（3）當以及只要被告是故意或出於重大過失可歸責的造成刑事訴追措施，而此措施係由於被告對於法官依法傳喚未予遵守或違反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第 1 項第 1 至第 3 款及第 3 項之命令所導致者，亦不予補償。

第六條（拒絕補償）

（1）可以全部或部分拒絕補償，當被告：

- 1 雖然承認犯罪，但其對於重要之關鍵為不實陳述或與其後來之陳述相矛盾，以致陷於不利於己，或對於重要的有利情況拒絕陳述，因而導致刑事訴追措施；
- 2 由於犯罪行為僅因為被告係在無責任能力的情況下所為因此無法為有罪判決，或因訴訟障礙存在故針對他的訴訟程序終止。

（2）對於剝奪自由之補償可以全部或部分拒絕，當法院使用對於青少年適用之法律條文以及對此將其所遭受之剝奪自由考慮入內。

第七條（補償請求之範圍）

（1）補償之範圍係指經由刑事訴追措施所造成之財產損害，於剝奪自由之情形，基於法院判決亦包括非財產上之損害。

（2）當已證明之損害總額超過 25 歐元時，方對此一財產損害予以補償。

（3）對於非財產上之損害，每一自由遭剝奪日以 11 歐元計算補償。

（4）即使沒有該刑事訴追措施亦將會同樣發生之損害，不予補償。

第八條（刑事法院之決定）

（1）關於課以補償義務，由法院在終結訴訟程序之判決或裁定內決定之。如果在審判程序內無法為此決定，則由法院在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於審判程序外以裁定決定之。

- (2) 此決定必須指明刑事訴追措施的種類，盡可能的包括其期間，而應允給予補償。
- (3) 即使終結訴訟程序之決定係不容聲請撤銷，針對該決定內關於補償義務部分，亦允許依據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對之提起「即時抗告」。

刑事訴訟法第 464 條第 3 項第 2 句以及第 3 句之規定準用之。

第九條（檢察機關為不起訴後之程序）

- (1) 檢察機關為不起訴後，由該檢察機關所在之區法院決定補償義務。當下列情形發生時，有權開啟審判程序之法院等同於區法院之地位：
 - 1 檢察機關撤回起訴後，並為不起訴處分（並停止偵查程序）；
 - 2 聯邦最高檢察署或邦高等法院檢察署停止一刑事案件之程序，邦高等法院對此一刑事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此決定須基於被告之聲請而為之。

關於停止程序之通知送達後，應於一個月之期限內提出聲請。在通知內應告知被告其有聲請權、聲請之期限以及管轄法院等。刑事訴訟法第 44 至 46 條之規定準用之。

- (2) 對於法院之決定不服者，可依據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提起「即時抗告」。
- (3) 如被害人已聲請強制提起公訴（交付審判），而聲請可能導致法院裁定提起公訴之結果者，即不得為補償義務之決定。

第十條（請求給付之提出、期限）

- (1) 補償之給付請求，應自國家之補償義務經法律上確定有效成立時起，於六個月內，向第一審最後進行偵查之檢察署提出。如有權請求給付之人，因可歸責而遲誤提出請求之期間時，其請求應予拒絕。

檢察署應告知有權請求給付之人，關於其請求之權利及請求期間。

請求之期間以告知送達時起算。

- (2) 補償給付請求，由邦司法行政部決定之。
補償給付決定書正本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送達給提出請求之人。

第十一條（依法受扶養權人之替代請求）

- (1) 除國家對其負補償義務之權利人外，依法該權利人負有扶養義務之人，亦有請求給付補償之權。

其替代請求之範圍，以因該刑事追訴措施致其被剝奪受扶養之範圍為限。

- (2) 如受扶養權利人已明，則該管給付請求之檢察署應告知其請求之權利及請求期間。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適用之。

第十二條（給付補償之拒絕）

如自國家之補償義務經法律上確定有效成立時起，已經過一年，而仍未依第 10 條第 1 項提出請求者，不得再主張給付補償。

第十三條（救濟、轉讓之限制）

- (1) 對於補償給付之決定得向法院聲明不服。
訴訟之提起應自決定書送達後三個月內為之。
不服補償給付決定之訴訟，不論訴訟標的之價值，均僅由邦法院之民事法庭管轄之。
- (2) 在有關補償給付請求之決定確定前，不得轉讓該請求權。

第十四條（嗣後之刑事追訴）

- (1) 為受無罪判決者不利益之再審程序經下令開始，或對補償權利人原已停止之訴訟或經拒絕開啟之審判程序，事後就同一行為已經開啟審判程序時，原補償義務之決定失其效力。
已給付之補償得追回之。
- (2) 為受無罪判決者不利益之再審聲請業經提起，或對補償權利人原已停止之訴訟或經拒絕開啟之審判程序，嗣後再行偵查時，則補償給付之決定及付款應暫予中止。

第十五條（補償義務之負擔）

- (1) 刑事訴訟程序第一審繫屬法院，或刑事訴訟程序尚未繫屬於法院，但法院依據第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補償義務者，該法院所屬之邦負有補償義務。
- (2) 加害人經由其違法行為導致被害人遭受刑事訴追措施發動所造成之損害，因而負有補償義務者，被害人得轉向國家請求該金額。
- (3) 此一轉向之主張不能導致權利人之不利益。

第十六條（過渡條款）

於本法生效前刑事訴訟程序已停止、或對被告不再訴追，或關於決定補償義務所據事實上之確認，能被最後一次審核者之審判程序於此時點已經結束者，應適用本法生效前舊法之規定。

前項規定並不適用於該法律內含有之最高總額限制。

於本法生效後關於補償請求之數額已由法院或法院外程序所確定者，依其確定。

只要繼續性之給付於本法生效後方到期者，前項規定並不適用。

第十六 a 條（對於兩德統一之前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國（DDR 即東德）內所為或下令之刑事確定判決、剝奪自由或其他暫時性之刑事訴追措施結果之補償）

對於兩德統一之前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國（DDR 即東德）內所為或下令之刑事法院判決、處分或附屬效果、剝奪自由或其他暫時性之刑事訴追措施等，第1條及第2條規定並不適用。

對於上述措施造成之結果，補償之要件係依據直至兩德統一前於德意志民主共和國（DDR 即東德）有效之關於剝奪自由之羈押與刑罰規定（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第369條以下），只要不被依據刑罰恢復名譽法之規定所為恢復名譽，或是依據自1990年10月3日至刑罰恢復名譽法生效為止適用之規定所為之撤銷判決程序所排除。

補償之種類以及額度適用刑罰恢復名譽法之規定。

第十七條（迄今法律之廢除）

（1）以下法律廢除之：

1. 1898年5月20日（帝國法律彙編第345頁）生效之法律內有關於再審程序獲得無罪者之補償規定，最後變更係經由1969年9月8日生效之在國家保護—刑事案件第二審之一般性設置法（聯邦法律彙編第一卷第1582頁）；
2. 1904年7月14日生效之法律內有關對於無罪者遭受羈押之補償，最後變更係經由1969年9月8日生效之在國家保護—刑事案件第二審之一般性設置法（聯邦法律彙編第一卷第1582頁）

（2）只要在其他規定內指名參照於第一項所稱之法律者，由本法的相應條文取代之。

第十八、十九條（其他法律之修改）

未有敘述。

第二十條（柏林條款）

取消。

第二十一條（生效）

本法於公布後一個月生效。